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升至 港幣1.99億	零售 上升 54%	批發 上升 27%	經營溢利 港幣1,130萬	每股基本溢利 5港仙	建議 每股股息 2.5港仙
----------------------	-----------------	-----------------	------------------	---------------	---------------------

## 業績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9,090	153,897
銷售成本		(117,871)	(104,930)
毛利		81,219	48,967
其他收益		172	2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54)	(40,974)
行政開支		(20,253)	(22,954)
經營溢利／(虧損)	3	11,284	(14,697)
融資成本		(53)	(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31	(14,753)
稅項	4	(1,056)	874
年度溢利／(虧損)		10,175	(13,879)
股息	5	5,000	無
每股基本溢利／ (虧損)	6	5仙	(7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依據香港普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列賬。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會計準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批發	—	進口及向零售商、傳統五金店舖、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零售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分類業績		
營業額		
批發	173,743	136,491
零售	63,692	41,356
分類間撇銷	(38,345)	(23,950)
總營業額	199,090	153,897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批發	9,413	(9,707)
零售	1,871	(4,990)
總經營溢利／(虧損)	11,284	(14,697)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少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銷售額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地區分析。

###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已扣除固定資產折舊5,3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32,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26,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55,000港元）。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336	—
—本年度		
—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67)	19
遞延稅項	1,087	(893)

稅項支出／(抵免)	1,056	(874)
-----------	-------	-------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10,1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3,879,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舉行之屆屆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溢利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以及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 業績

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四年出現經營虧損14,700,000港元轉為錄得經營溢利11,3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99,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9%。由於土地供應政策得宜及經濟復甦，帶動地產市場趨於活躍，致令本集團零售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銷售分別較去年上升54%及27%。年內，我們成功削減行政成本12%至20,200,000港元，並能夠同時繼續努力擴展業務。

儘管匯率走勢不利我們的進口貨品，然而由於我們邊際利潤及存貨周轉率較高的零售業務出現大幅增長，銷售產品組合有所變動，致令本集團成功將毛利率由32%改善至40%。

## 批發／零售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起，香港經濟復甦步伐加快，令批發及零售業務之銷售量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

二零零五年二月，我們增設及擴充兩間店舖以銷售浴室設備及廚房用品。在項目銷售業務當中，我們一直為凱旋門、嘉亨灣等著名項目供應高級產品。本集團亦將會向香港之名門、嘉雲西岸及澳門之海明居等項目供應高級產品。我們欣然報告，中國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

約1,000,000港元躍升至本年度9,0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努力擴展中國業務。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一向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均以記賬或承兌交單形式取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85（二零零四年：5.76）及3.82（二零零四年：3.94），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負債總額與股東股本總和之比率）輕微增至15.3%（二零零四年：15.1%）。另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持續採納審慎之對沖政策以減低任何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5,333,000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被告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該附屬公司提出追討約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1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賬目獲核准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 人 力 資 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擴充本集團零售業務，本集團員工人數增至125名（二零零四年：110名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我們欣然委任易啟宗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批發業務，並負責產品採購及技術支援。同時，執行董事麥蘇先生已屆65歲，轉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向麥先生為本集團成就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更喜獲彼繼續出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我們委任溫思聰先生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企業及個人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美國之國際培訓師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感謝自我們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核數師達五年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水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應董事會要求辭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彼等認為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知會本集團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宜。

## 展 望

預期本港經濟復甦將於二零零五年持續，隨著迪士尼樂園於今年九月開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變動，我們與本港大部分商人抱相同態度，期待公共機構之行政領導能力得到加強後，香港未來數年具備與亞太區內其他城市競爭之優勢。

隨著香港政府最近推出的新房屋政策，物業市場價格很可能於未來三年在需求增長帶動下，繼續維持穩定遞增，因此我們對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抱持樂觀態度。

我們繼續擴展中國及澳門的業務，目前於澳門的銷售額已有所上升，加上我們進一步擴展客戶基礎至包括海明居，並正爭取參與其他澳門發展項目。此外，自去年起，我們於中國已分別與大約75個當地經銷商達成有關我司產品的經銷權。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年度增長率維持高水平，我們喜見中國之銷售量亦錄得大幅增長。我們對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抱有信心，相信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定將締造無限商機。

## 公 開 發 售 所 得 款 項 之 用 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發行新股及配股籌集得約62,000,000港元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年內，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之修訂載列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 約19,560,000港元用於擴大分銷網絡，主要撥作於中國開設全新零售店舖及辦事處之成本。
- 約2,330,000港元用作提升現有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
- 約2,870,000港元用作支付新經銷權之費用。
- 約13,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擴充產品系列。

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存款以撥作營運資金之用。

## 審 核 委 員 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麥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太平紳士及黃華先生組成。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開會數次，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於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之中期及全年賬目）。

## 遵 守 上 市 規 劍 之 最 佳 應 用 守 则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 買 、 出 售 或 罷 回 股 份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罷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財 务 資 料 之 登 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列載之所須資料，並將在適當時刻於聯交所之網頁上登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生效，並仍將在過渡安排期間，繼續適用於其會計年度是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開始的業績公佈。

## 董 事 局

於公佈日期，董事局共有十位董事，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麥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